

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
114年度工作計畫

- 一、經113年11月27日第16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2條第1項	資助醫學機構研究經費	補助榮總嚴慶齡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經費	8,800,000	114年度共通過37件研究計畫，其中一般計畫案件通過36件；護理案件通過1件，希透過研究計畫結果，得以改善醫療技術。	
第2條第1項	資助醫學機構研究經費	捐助吳舜文神經科學發展基金會研究經費	1,100,000	資助神經醫學研究計畫經費，希透過補助醫師神經醫學相關研究，參與國內外研習及論文發表，以促進神經醫學研究成果，造福更多患者。	
第2條第2項	獎助醫學人才出國進修深造及延攬優秀人才	本會設精英計畫，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具醫師資格者，獎助出國進修及講座教授。	1,200,000	鼓勵榮陽團隊具有發展潛力之現職醫師出國進修研究尖端醫學科技、醫院管理及醫療制度等，以及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，期能提昇榮總—陽明體系的醫學科技水準。每年經費約可提供1~3位醫師出國進修深造。	
第2條第4項	鼓勵醫學院學生衛生研習	補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十字軍暑期醫療服務活動	150,000	捐助陽明交通大學十字軍暑期醫療服務隊出隊經費，期透過活動的規劃執行，提升醫學生服務熱忱並達成以『服務弱勢族群回饋社會』之目標。	
第2條	組織及會務推動	配合會務推動各項經常費支出(含用人費用、服務費、材料及用品消耗、稅捐規費及會費、獎勵及慰問費等)	671,000	維持基金會日常會務運作	
		合計	11,921,000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（地區）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研討會、預計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及製表人簽名（用印）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